 一.幼儿教育作为人一生的奠基教育，已越来越受到社会和家庭的关注与重视，从社会角度而言，人们纷纷出资出力，兴办各种幼儿教育中心、兴趣园所、特长班，名目繁多，足见其对幼儿教育的重视程度;从家庭角度而言，父母省吃俭用供孩子学绘画、练跳舞，今日琴棋、明日书画，足见父母望子成龙、望女成凤之心切。

      自新的《幼儿园指导纲要》颁布以来，相关学习心得和教育教学感悟的文章多如牛毛，众口一辞的是，新《纲要》充分尊重了

      幼儿、珍视了幼儿的生命，树立了“儿童高于一切”的新儿童观。人们尽量以新《纲要》的精神指导自己的教育方法，并努力使自己原本急于求成的“功力”心与新纲要精神相互协调、达成一致，但是这又谈何容易，大多数成人还是“换汤不换药”，幼儿教育并没有按新纲要预设的方向前进。

      如何协调二者，如何在新儿童观的指导下教育幼儿，使幼儿快乐、健康地成长呢?我认为关键是要把握住新儿童观的精髓——尊重幼儿。

      在此提出尊重幼儿是因为我们的确有意无意地“不尊重幼儿”，幼儿一直被看作是不懂事、无思维能力的，他们是“未成熟者”，不会也没有能力做好自己的事情，需要家长和教师无微不至的照顾，需要家长和老师在任何事情上都做出规范指导，我们过于强调了成人的干涉作用，而忽视了儿童的心理需要和体验。这种有意无意的“不尊重”严重挫伤了幼儿的心理，是现代幼儿教育坚决扬弃的。

      二.对幼儿而言，尊重意味着对他们的信任、鼓励和对他们的人文关怀。

      (一)、尊重就是对幼儿的鼓励。

      现实生活中父母往往出于“为孩子好”的目的，为孩子做好了他们认为应该的一切，但是由于没有考虑到孩子的需要和想法，结果事与愿违，遭到孩子的反对，造成关系紧张。我们应该信任幼儿、鼓励幼儿，让他们自己做自己的事，同时也让他们帮助别人做一些事。我班制定的 “值日生”制度正是针对此而设的，即每天安排两个幼儿维持班级纪律、负责班级的简单事务，如搬桌椅、分发碗勺、倒垃圾……每个幼儿都有机会，每个幼儿都得做，所以在此活动中每个幼儿都得到了不同的锻炼和发展，不仅学会了做一些简单的事务，变的热爱集体、热爱劳动了，而且增强了幼儿的管理能力和独立性。因而成人应该看到，幼儿虽然年幼，但是他们同样有自己的思维，有能力做好每一件事，强加和包办代替就会使幼儿失去选择的主动权，使幼儿没有独立思考的机会，久而久之，幼儿就会出现事事处处依赖成人或者出现逆反心理，这对幼儿健康心理和思维能力都十分不利。

      (二)、尊重幼儿是对幼儿的信任。

      尊重幼儿是对幼儿的信任，信任是一种教育力量，尊重幼儿就是让幼儿对自己充满信心，相信自己有能力做出正确的选择和判断。信任幼儿就是不把成人的要求强加于幼儿，而是鼓励幼儿发表自己的意见，相信幼儿有自己的见解。信任幼儿

      就是将幼儿看作是一个可以进行“自我管理”的独特个体。

      (三)、尊重幼儿是对幼儿的人文关怀。

      人们往往认为听话的孩子就是好孩子，从而忽视了对幼儿独立性、创造性的培养，以至于在教育过程中过多地关注了培养幼儿能够达到什么标准，而不是关注培养出来的人是否有个性、是否有健康的心理、是否最大限度地发挥了他的潜能。我班的“I am great!”荣誉栏是幼儿每周最关注的地方，为了照顾到每个孩子，使每个孩子都能够快乐、健康、自信地成长，我们打破人们习惯上对“好孩子”的评价标准，根据幼儿各自不同的起点和表现，积极发现每个幼儿的优点  
      ，在每周一次的评选会上，引导幼儿发现每个幼儿的优点和进步，并做出评议，由教师执笔整理，最后和孩子的照片一起陈列在荣誉栏中，比如：被子叠的好、吃饭不挑食、有礼貌、对小朋友友好……同时，也会对榜上有名的幼儿提出新的要求。幼儿在这种环境中都愿意积极展现自己的优点，主动改正自己的不足。

      每个幼儿都是不同的、独特的、唯一的，他们有自己的性格、爱好、特长和自己特有的成长轨迹，我们不能漠视人类丰富的心理，我们必须认识到教育过程不仅仅是传授知识的过程，更是幼儿生命活动的过程。

      三.尊重幼儿对幼儿意义如此重大，那么，怎样才能做到尊重幼儿呢?我认为尊重幼儿需要做到以下几点：

      (一)、尊重幼儿，就要遵循幼儿成长发展的自然规律。

      幼儿的发展是一个自然的进程，不论孩子的生理发展，还是心理发展，均有其自身的内在规律。相应地，幼儿的生活世界也是一个与成人截然不同的生活世界，在那里幼儿不是按固定的眼光或所谓科学、客观的标准看待事物，不是按习惯性的常规或理论来分析事物合不合理，而是按自身的感受和需要表达可不可爱、自己喜不喜欢。他们往往凭借这种臆想或即兴、奇异的想法看事物，因而他们眼中的事物不是固定不变的，而是赋予变化的。在幼儿期教育中，表现较普遍的就是父母和老师缺乏等待幼儿自然成长的耐心，迫不及待的要求孩子学这学那，过早地让孩子投入到所谓的“学习”中，这种片面的认识和盲目的举动，背离了孩子的自然发展规律，加重了幼儿的认知负担和心理负担。另外，过早进入学习阶段，免不了遭遇种种困境与失败，而不少父母只是一味地批判、责骂孩子，却很少检讨自己的确心态和行为，父母和老师在急于求成心理的驱使下，往往只能接受孩子的成功，不能接受孩子的失败，其实孩子需要的是他自己自然成长发展的时间表，成人应让他们按自然规律循序渐进地走完每一个发展阶段，这是尊重幼儿的基础和保障。

      (二)、尊重幼儿，就要尊重幼儿的独立人格和自我意识 。

      幼儿虽然年幼，思想很不成熟、思维很具体形象，但作为一个独立的个体，他们有独立的人格和自我意识，有自己的想法和观点，成人不能因为孩子的弱孝因为对成人的依赖而无视他们独立人格和自我意识的存在。自我意识是幼儿适应性发展的基础，没有良好的自我意识就没有良好的社会适应能力。自我意识包括自我感、自我评价、自尊心、自信心、自控力、独立性等。这些素质在幼儿期如果发展不好，就会影响他日后适应社会的能力，孩子最早的自我意识是来自父母、老师对他的评价，当他肯定被父母、老师爱着时，他就有一种满足、快乐感和安全感。幼儿在两三岁时自我意识逐渐形成，他们会提出“我自己来”、“我自己做”的要求，这是幼儿心理发展到一定阶段的正常现象。可是成人往往怕他们做不好或者添乱，从而常常包办代替，剥夺了幼儿学习、锻炼的机会，而当幼儿长到一定年龄却什么也不会或做不好时，却又遭到父母的指责和埋怨，这对孩子是不公平的。在美国，不论是父母还是老师都没有权利去支配或限制孩子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要让孩子感到自己是自己的主人。他们非常讲究对孩子说话的口气和方法，孩子同大人说话时大人不仅仅要认真听，而且要蹲下来和孩子对话，使孩子感到与大人的平等和来自大人的尊重。他们反对在人前教子，更不许当众在斥责孩子“不争气”、“笨蛋”、“没出息”等，因为这会深深伤害孩子的自尊心。伟大的教育家洛克说过：“成人越不宣言幼儿的过错，则孩子对自己的名誉就越看重，因而就会更小心地维护别人对自己的好评。若当众宣布他们的过失，使他们无地自容，他们越觉得自己的名誉已受打击，维护自己名誉的心思就越淡北。作为教育者应该随着孩子年龄的增长和独立意识的增强，通过各种方式给幼儿给予支持，如对孩子表示信任，让孩子拥有独立的空间，给孩子支配时间的自主权，尊重孩子的选择、善待孩子的朋友等等。在教育中，教育者不能把幼儿看成是容器，是简单加工、塑造的原料，教育者必须尊重幼儿的人格尊严、幼儿的合理要求、幼儿的情绪和情感需要、幼儿的选择和判断。

      (三)、尊重孩子，就要给他们一定的自由空间。

      研究表明，受成人支配太多，指责太多的孩子自我激励能力很弱，创造力和想象力的发展受到限制，好奇心受到打击，他们很难发现自我价值。在当今智力开发热潮的推动下，